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適安 院長

紀錄：孫建鴻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葛副召集人，嘉義分院李院長、埔里分院徐院長、還有主秘與相關的主管們及我們廉政會報的執行秘書謝主任，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利用下午的時間來參加本院 110 年廉政會報。

首先，感謝本院全體醫護同仁及行政伙伴戰戰兢兢投入防疫工作。本院雖然是在防疫的前線，但相信以我們團隊的用心努力，包括：PCR 快篩、專責加護病房及疫苗接種服務等等，有非常良好的量能，一定能夠順利克服挑戰。再者，本次廉政會報的秘書單位政風室將在會議中綜合報告本院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內容包括：稽核、清查、財產申報與廉政風險及建議等面向，適時提供各位委員參證與交換意見，俾利積極塑造本院醫療廉能形象。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分別由病理檢驗部及補給室提報，另有 2 案廉政提案，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表意見，藉以形成共識並強化提升本院廉政業務。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院廉政工作執行要項報告

主席：

謝謝秘書單位政風室兩位組長的廉政工作綜合報告及宣導，都可以給各位委員參考，請問執行秘書是否還有需要補充的地方？

執行秘書：

我再來補充一下，目前政風室在採購方面，是以監辦與協助的立場，也是從促進機關興利的角度，所以在監辦過程如發現小瑕疵，都會與各單位溝通聯繫，不要讓小問題再擴大，也希望各單位能主動與政風室討論，採取合法合理的方式來處理小問

題，不要造成負面或刑責，政風室是幫助醫院辦理採購，避免大家忙中有錯。

主席裁示：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病理檢驗部提報「醫療採購之經驗分享與建議方案」(報告人：詹委員以吉)(略)

詹委員以吉：

藉由這個報告，我想請院部長官同意，就是按照我們現在已經啟用的評估作業、參考作業，盡量把我們的時程縮短，然後在我們的儀器到期後，盡快的用租賃(三合一)方式讓我們的新機陸續裝機。

主席：

針對詹委員的報告，維護保養費如何計算得出，應該清楚敘明，俾利主席裁示。請問執行秘書，針對詹委員的報告，該維護保養費尚未清楚敘明，此部分是否須即在廉政會報作裁示？

執行秘書：不用。

主席：

病理檢驗部在廉政會報提報專題報告的目的，應該是將相關方案提出介紹與討論，讓委員們瞭解是什麼樣子的情形才是。

詹委員以吉：

遵示於會後之適當場合，適時清楚敘明所提報之維護保養費如何計算得出後，再請院部長官作業務上的指示。

主席裁示：

(一) 病理檢驗部的事情要跟院長及副院長說清楚，因為我們就是從 COVID-19 的時候發現，很多關於檢驗項目的問題，所以病理檢驗部的事情一定要說清楚，這樣才能有判斷及參考的依據。

(二) 我會知道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檢測 COVID-19 病毒的時候及心臟科相關檢驗的事情，我才知道有這樣子簽八年的事情，但是後來我們在 COVID-19 病毒的時候，記得檢驗部已經在跟原來的廠商講，他可以再用另外其他的方法，可以幫我們把相關比較精確的這個數目字提供起來，我有請你們研商說是不是可以終止合約或是怎麼樣，我想這個牽涉的非常的廣，你說要院部長官在這邊馬上裁示，我想這是蠻困難的事情，我所知道的事是一般的

事情，那剛剛你說出來的我也才瞭解，我想今天的話不是要在這邊裁示，今天是拿出來讓大家來從中學習，是這樣子的一個目的，你說報告完就要請長官在這邊裁示，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時空背景已經經歷了六年以上的時間，再麻煩葛副院長及主秘指導，對我們檢驗部明年或者是後年更新這些設備的話，提供一些精進的措施，好，謝謝。

二、補給室提報「吉程公司輸液幫浦資訊連線減價收受案」(報告人：方委員乃傳)(略)

主席：這個部分，請問執行秘書有沒有意見補充？

執行秘書：

這個案子有拖了一段時間了，也已經進行相關調查，以後如有類似的情事，要盡早處理，時間上不要再拖延太久，以免發生嗣後比較困難的一些解決方式。

姚委員鈺：

針對這兩個案子，補充說明一下，第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所有單位在訂規格的時候，一定要知道這個規格訂出來，要廠商能作的到，不要天馬行空訂了一個非常非常高的規格，就像這個連線一樣，結果查訪沒有一家醫院這個可以連線，而且臨床上也無連線的需求，所以呢，變成廠商作不到，而我們也沒有辦法配合上，造成這個採購合約不能完成驗收程序，只能部分驗收，不能把這個款項完整付給廠商，所以處理起來不只是複雜而且還困難，雙方經過數次協議才採用減價驗收的方式，把這個案子妥處掉。所以我們在訂規格，一定要要求我們的業管單位，而不是單方向只採使用單位，不要自己訂出來一個業界沒有的規格，結果大家都來投標，投完以後，再來說做不到或沒必要性。接著報告病檢部這邊這個案子，事實上從財務的評估面，沒有那麼單純，我們現在是挑八年前的案子出來討論，八年前的環境已經與八年後不一樣，那評估的數字，當初審查委員甚至連內部的意見都不一樣，所以前部主任與王主任在這方面就有不同的看法，事實上財務評估沒有這麼單純，不是簡單到就只是一個數字而已，還涉及到服務量，每年服務量的成長，檢驗量的成長，試劑單價跟三合一的單價，還有維護，都在評估報告裡面，但是我們不是在檢討這一塊，而是說，因為時代在進步，儀器買來就有它的折舊年限，那你必須要把它走完為原則，事實上這個儀器是我們自有設備，使用操之在我，可以用也可以不用，你自己的儀器 X 光機放在那邊，我另外再買一

台 X 光機，我要買幾台是我的事，我要租幾台也是我的事，但是我不用它就不會有耗材，這個會後我們會成立小組來作綜合檢討，我們要跟上醫學的發展，這是很重要的，新舊儀器功能價格，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事實上沒有所謂對與錯，只是說策略在當時的狀況，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主席裁示：

好，謝謝執行秘書及姚委員的補充。第二個案子，我到院的時候就知道，時間算是很長久了，補給室以後辦理類案就需要注意時程，主任、組長及組員，都務必要注意到時效來處理好，如果是需要召開小組來討論的，就應該要積極來討論，以後不要再有這樣子的一個違失的情形，並請補給室落實所規劃之內部控制措施。

肆、提案討論

一、各部科（中心）接獲或同仁個人接到與顧客投訴，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調卷、約談、搜索、詢問之風險管理機制案。

主席：請問執行秘書有無補充意見？

執行秘書：

先請秘書單位政風室李組長金松針對提案來跟各位委員作補充。

李組長金松：

關於內科部所提的這個提案，我有看了我們院內的相關規定，其中護理部有訂了一個「因案件需做筆錄處理指導書」，其中 2.2 提到：「因醫療糾紛或執行公務，致遭檢察、調查、警察機關約談或作筆錄等，於上班階段應通報政風室派員協同處理，非上班時間應會同總值日...」，所以如果是因為這些案件被檢調或司法機關作調查的話，在上班時間是可以通報政風室，那我們都會派員去協助。另外在總務室駐警隊這邊也有訂了一個「台中榮民總醫院安全工作手冊」，其中狀況十三員工接受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處置，第一點有提到：「員工於收到檢察、調查或廉政等職司貪瀆相關犯罪調查機關，所發與公務有關之傳票或約談調查通知書，應立即簽會陳報單位主管、政風室並陳報院長。」；第三點再提到：「面洽政風室，瞭解被約談調查者之身分屬性、約談調查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及相關之因應建議意見等，員工接受約談時，政風室原則上會陪同並作必要之關懷協助。」最後在第六點則提及：「員工接受約談後，宜將相關答詢重點採口頭方式陳報政風室

及本院長官，以利院方及時瞭解，採取適當之後續行政處理；對外則基於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予以必要之保密。」內科部所提的這個案子，參照規定，政風室均會配合派員協助。

吳委員明儒：

報告主席，這個提案是這樣子，是有跟內科部同仁先作討論，其中劉伯瑜主任提出來，是希望我們可以有得到更多的明確訊息，我自己有對他提及，我們院內有相關的資料可以參考，劉主任其實是關懷同仁，因為之前好像是在檢驗部那邊有些同仁可能是有受些委屈，同仁們之間的討論，他覺得應該勉勵同仁，我們其實有更多的一些管道可以幫忙，所以他提這個案子只是想說有沒有機會讓這個案由在全院性質的會議討論，因為他感覺同仁對這個也有些得擔心，所以希望說我們藉由提案可以有更多的宣導，在上班當中，讓同仁可以得到比較安心的環境，上班當中如果因為這樣有不舒服，也可以得到慰藉，謝謝。

主席：可以參考剛剛政風室組長的補充說明。

吳委員明儒：

有關政風室組長的補充說明，我會再跟同仁宣導，讓同仁更安心。

執行秘書：

我再補充一下，院內同仁接到諸如傳喚通知書的時候，可能是寄送到家裡而不是寄到機關，如果同仁遇到是寄到家裡這種狀況的時候，麻煩請主動與政風室聯繫，這樣才能進行瞭解與分析狀況，如果遇案的同仁沒有告知，就直接到司法警察機關，本院相關單位就會處在狀況外，更無法密切掌握發展，所以請各位委員會後宣導同仁周知。

主席裁示：

非常謝謝執行秘書的補充及提醒，這些都涉及到適時的溝通與狀況的及時反映，希望這方面的事情大家都可以溝通的更好，提案就能得到適當的解決，其他委員如果對於這件事情沒有要再作補充的，那這個案子就請各位委員宣導，讓同仁都知道。

二、建議修正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前開性別比例案。

主席：

謝謝劉委員榮麟的報告，請問我們院裡的委員會大部分是否已經都達到了這個比例的要求？

劉委員榮麟：報告主席，大部分都已經達到了性別比例的要求。

主席：作得蠻好的，請問執行秘書有無補充意見？

執行秘書：

報告主席，我這邊補充報告一下，秘書單位政風室在簽辦本次廉政會報時，已請主席指定本院 110 年廉政會報委員，俾使本次廉政會報召開時委員人數總計 31 員，其中男性 20 員，女性 11 員，性別比例符合輔導會相關規定，及已達本院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劃案，對於「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並於本提案討論通過後，即參卓輔導會相關規定，遵示將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俾符合性別比例要求。

主席：

謝謝執行秘書的補充說明，另外，請問兩位分院的院長，李委員世強及徐委員慰慈，貴院的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如何？

李委員世強：

嘉義分院均依照相關規定及輔導會指示辦理。

徐委員慰慈：

埔里分院均依照相關規定及輔導會指示辦理。

主席裁示：

如果各位委員都沒有其他補充意見的話，本案就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意見交換）及主席結論

主席：

各位委員針對廉政會報的議題或內容，有沒有需要特別提出來再討論的？廉政會報是院內非常重要的會議，來自分院的兩位院長都是親自出席參加，廉政會報的內容更包含著院裡面發生的事情，是需要讓大家在於法律與倫理方面都要去考慮的事情作一個統整，讓大家作分享，譬如有類似的事情、法律、倫理或司法方面的事情，需要諮詢的話，政風室都會站在保護同仁的立場上，跟各位作最好的協助。如果各位委員都沒有補充意見的話，那最後謝謝兩位分院院長及各位委員今天的參加，謝謝政風室的資料準備，謝謝各位，我們散會。

陸、散會（15 時 20 分）